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8/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	規劃設計科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一號南區五樓
	聯絡人	林慧玟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7965
	傳真號碼	(02) 27595575
	電子郵件信箱	cz_40350@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7003030101201
	標案名稱	萬盛街末段道路興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1 - 快速道路(不含高架快速道路), 街道, 馬路, 鐵路及機場跑道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 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1,979,30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	------	------

資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3/08/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9/05 11:00	

開標時間	113/09/05 14:3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4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09萬，押標金有效期至113年12月4日。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4F南區)或掛號郵寄至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49之1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 480 日曆天內竣工。(詳契約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本府113年5月9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13071號函先行修正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鋼筋，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金屬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基本資格：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2.特定資格：無。 3.需檢附證件： (1)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2)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廠商納稅證明； (5)廠商信用證明； (6)廠商切結書； (7)工地主任切結書； (8)專任工程人員切結書； (9)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10)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11)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詳投標須知)； (12)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13)服務建議書。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200元。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廠商於截標前5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200元。
 [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9至12時，下午2至5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
 [外國廠商與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否
 [其他]：
 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評選會議，評選會議採一次審查方式（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期指資格審查日期（評選會議日期及決標日期均另行通知）。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3年8月26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3年8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投標價不得逾本採購案之公告預算金額。
 5.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之 10%；保固證金額度:結算金額之 3%。
 6.本標的本處委託監造。
 7.招標文件詳「工程招標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8.本案保固條款請詳閱契約第17條及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
 9.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電子憑證，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網址：<https://mydoc.gov.taipei/>）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如有憑證申請請洽詢憑證管理中心，本府電子文件平台使用上問題請洽本府資訊局（電話：1999轉8585（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85）詢問。
 ※本案係第二次以後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得不受三家合格廠商之限制。廠商前已領標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仍然有效。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
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
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
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